

# 香港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的 最新發展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4年11月1日

黃寶漫女士  
署理高級律師

PCPD



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內容大綱

0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03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  
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05

保障數據安全



02

打擊「起底」罪行



04

《人工智能 (AI) : 個人資料  
保障模範框架》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作為香港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律框架
-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正式生效
- 亞洲區內最早全面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例之一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適用於香港的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
- 屬於科技中立及原則性的法例
- 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涵蓋了由收集、保存、使用以至銷毀個人資料的整個生命周期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Et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Et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保持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註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Et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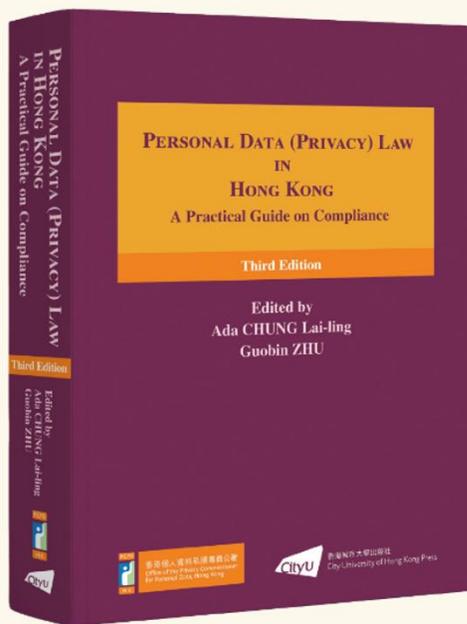
鍾麗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編著



朱國斌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編著

# PERSONAL DATA (PRIVACY) LAW IN HONG KONG

## A Practical Guide on Compliance (Third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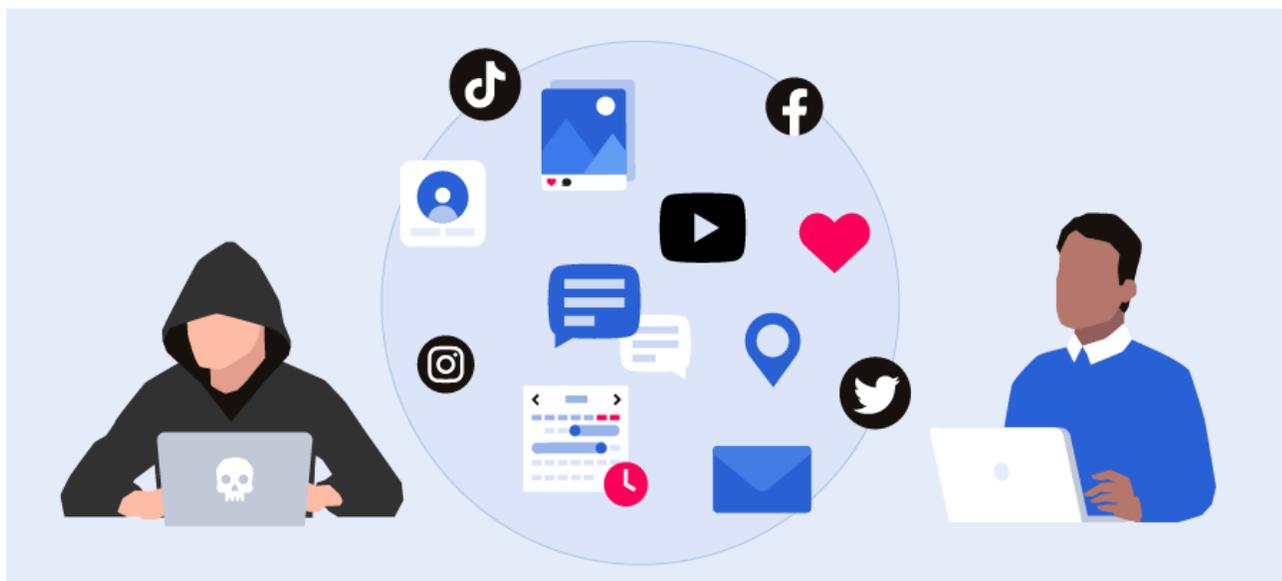


### 重點：

- ❖ 全面介紹及解釋《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及規定，並以**案例和日常例子**加以說明
- ❖ 涵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私隱條例》的**實施和執法工作**
  - 打擊「起底」的條文
  - 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
  - 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
  - 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法院的近期裁決
  - 私隱專員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和資料
  - 就香港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例與內地及歐洲聯盟的相關法例的異同進行的分析比較

# 打擊「起底」罪行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打擊「起底」行為的條文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執行指引 「起底」罪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檢控和 發出停止披露通知的權力

#### 目錄

I. 導言	3
1.1 引言	3
1.2 本指引的目的	3
1.3 本指引的適用範圍	3
1.4 本指引的內容	3
II. 《修訂條例》新增第64條有關「起底」罪行的涵蓋範圍	5
2.1 引言	5
2.2 兩級制的「起底」罪行	5
2.3 其他與「起底」有關的罪行	8
2.4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8
III. 私隱專員的刑事調查和檢控權力	9
3.1 引言	9
3.2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9
3.3 向法院申請手令以搜查處所及電子器材的權力	11
3.4 沒有法庭手令下查閱電子器材的權力	12
3.5 截停、搜查和拘捕的權力	
3.6 關於阻礙私隱專員、訂明人員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手令或拘捕等有關 檢控的權力	
3.7 檢控的權力	
IV. 私隱專員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及申請強制令的權力	
4.1 引言	
4.2 私隱專員會在何種情況下發出停止披露通知及違反通知的後果	
4.3 就停止披露通知提出上訴	
4.4 強制令	
V. 就「起底」行為向私隱專員作出投訴	
5.1 引言	



# 打擊「起底」罪行

I

將「起底」行為刑事化



II

賦權私隱專員就有關罪行進行  
刑事調查及檢控

III

就「起底」訊息發出停止披露通知



- 可「一站式」由刑事調查、搜集證據到提出檢控處理「起底」案件
- 經簡化的程序更能有效加快針對「起底」案件的執法和檢控行動

反「起底」大使提醒你(三):

轉載「起底」訊息有機會構成刑事罪行!!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 資料使用者在將個人資料轉移至其他司法管轄區時，需要遵守《私隱條例》，當中包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私隱專員公署共同制定《大灣區標準合同》的便利措施，以促進及簡化大灣區內地城市與香港之間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合規安排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 流動標準合同》

### 第1部：引言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內各城市之間的緊密融合，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數據跨境流動日益頻繁，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於2023年6月29日簽署《促進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數據跨境流動的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其附件）是《合作備忘錄》下有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制定。

私隱專員公署希望透過發出本指引，幫助香港機構理解《大灣區標準合同》的適用性及其與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其它跨境資料轉移建議會的條文範本（建議會的條文範本）的關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包括《私隱條例》附表一內的保障資料原則。

《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訂明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的規定。如果資料使用者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明確告知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可能會被轉移予甚麼類別人士。因此，資料使用者如需要跨境轉移個人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需要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她的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到境外的資料接收者，並將會用於甚麼目的。

1 根據《大灣區標準合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內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指引”。



# 《大灣區標準合同》

- 適用於由大灣區內地城市至香港的個人信息跨境轉移，及由香港至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資料跨境轉移
- 採用了「屬地」的概念，確保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跨境個人信息轉移
- 與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對接



# 《大灣區標準合同》

- 作為促進大灣區內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豁免部分在內地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中訂立的要求
- 為保障個人信息在大灣區內安全有序流動，規定接收方不得向大灣區以外的組織或個人提供據《大灣區標準合同》所接收到的個人信息



如符合《大灣區標準合同》下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及接收方的要求，私隱專員公署鼓勵採用《大灣區標準合同》作出個人資料跨境轉移

# 《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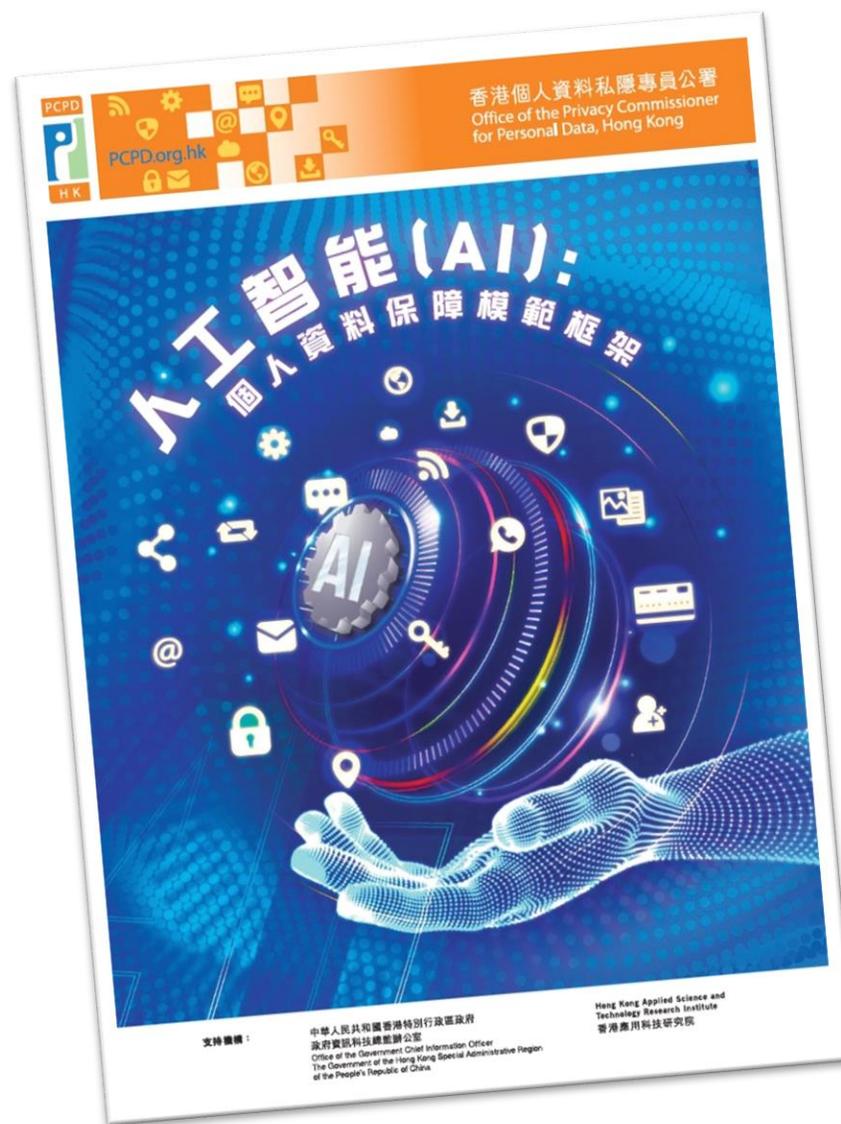
體現國家頒布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議》



AI安全作為國家安全主要領域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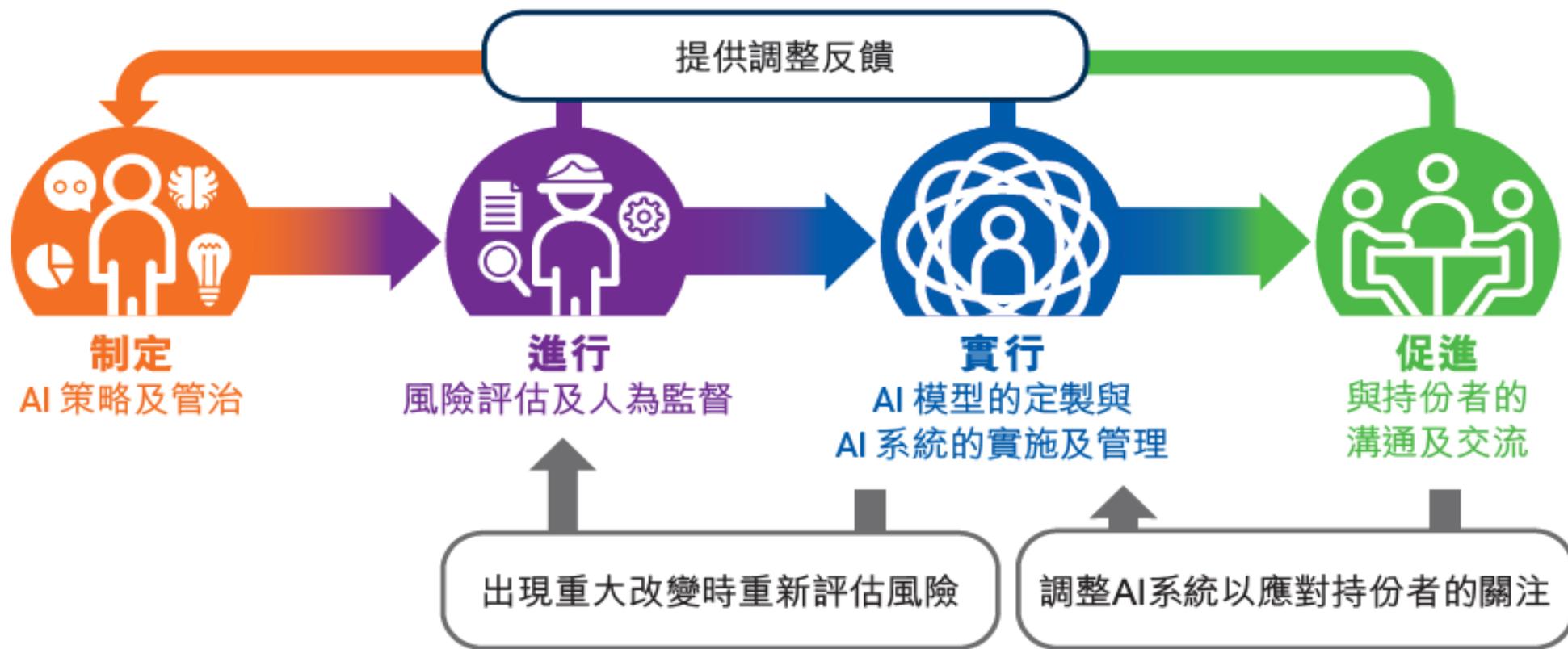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4年6月出版了《人工智能（AI）：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



# 《模範框架》

- 涵蓋四個範疇的建議及最佳行事常規



# 《模範框架》

- 提供國際認可及切實可行的建議和最佳行事常規
- 協助機構在採購、實施及使用AI，包括生成式AI時，遵從《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確保機構在善用AI之餘，亦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模範框架》



## 《模範框架》懶人包



# 保障數據安全

- 數據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是網絡空間安全的基礎
- 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因此防範個人資料私隱被侵犯亦屬維護數據安全的重要一環
-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4年5月推出年度旗艦活動「關注私隱週2024」，以「數據安全保私隱！」為主題



# 保障數據安全

- 私隱專員公署非常歡迎《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加強網絡安全的施政方針
-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4年10月推出「數據安全」套餐
- 「數據安全快測」、「數據安全」專題網頁、「數據安全」熱線

私隱專員公署歡迎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

## 「數據安全」套餐

免費名額參加  
研習班及講座

數據安全熱線  
2110 1155

數據安全快測  
<https://www.pcpd.org.hk/Toolkit/tc/>

數據安全專題網頁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security/index.html](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security/index.html)

「數據安全快測」



「數據安全」  
專題網頁



# 謝謝！



**2827 2827**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